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倘在、向或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有關

**(1)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的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2)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4)特別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Celestia BidCo Limited (「**要約人**」) 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10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除牌的提案 (「**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協議安排文件應於不遲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35日內 (即2025年12月2日或之前) 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限期。

如規則3.5公告所述，提案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協議安排僅在除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外，並且在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協議安排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而協議安排文件僅可在大法院訂於2025年12月15日 (開曼群島時間) 舉行的聆訊 (「**指示聆訊**」) 中作出指示以召開法院會議後方可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達成先決條件及(ii)於指示聆訊後落實協議安排文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得同意，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限延長至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的日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特別交易）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且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elestia BidCo Limited
陳偉豪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沙莎女士
董事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TopCo、HoldCo、要約人、大鉅實體及股權投資者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偉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opCo、HoldCo及要約人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彼以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dvance Step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Advance Step*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鉦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dvance Step*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大鉦基金實體的董事為陳輝洪先生及劉軍先生。

大鉦基金實體的董事及黎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大鉦基金實體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大鉦基金實體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淡馬錫的董事為Yibing Wu及Tan Sin Oon, Gregory。

淡馬錫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淡馬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淡馬錫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rue Light*的董事為Ang Xue'e、Yeo Chee Kian及Leow Li San, Serene。

*True Light*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True Light*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rue Light*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